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內幕消息
終止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投資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北京普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可能收購事項的各訂約方無法就目標集團的估值達成一致意見，故可能收購事項的所有訂約方於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同意終止有關事項的不具法律約束力投資意向書。

於本公告日期，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不具法律約束力投資意向書外，本公司與賣方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而根據投資意向書的條款及條件，各訂約方自本公告日期起將不再對彼此承擔進一步義務及責任。董事會相信，終止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投資意向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不認為終止投資意向書將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在醫藥、功能保健產品及醫療服務行業的潛在優質合併及收購項目，深化現有銷售渠道及在發展成熟的營運平台上加入新產品，從而為股東創造收益及盈利。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趙一弘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高雁女士(副董事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晶生先生、王晶先生及任光明先生。